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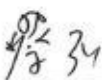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和健全完善分红政策的举措。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和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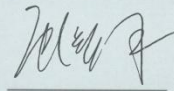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和健全完善分红政策的举措。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和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和健全完善分红政策的举措。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和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